

#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2016〕12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2月26日

# 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深入实施《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适应和引领新常态，加快制造业创新转型、提质增效，建设制造强省，特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稳增长、调结构的主要战场，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核心领域。近年来，我省坚持发展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制造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已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大省。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我省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关键时期，产业层次低、创新能力弱、高附加值产品少、节能减排压力大等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刻不容缓。立足我省发展实际，遵循产业演进规律，制定实施本纲要，加快建设以先进制造为特征的制造强省，是明确发展新定位，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制造强国战略的客观要求；是增创竞争新优势，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制造业保持中高速增长向中高端迈进的必然选择；是履行历史新使命，充分发挥制造业主导作用，促进“四化”同步发展的现实需要。全省上下

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顺势而为、主动作为，把市场导向与政府支持结合起来，把发挥比较优势与创造竞争优势结合起来，把开放招商引进与本土企业升级结合起来，把重点突破与整体提升结合起来，既要前瞻布局高端制造业发展，又要抢抓机遇建设制造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在做大制造业规模的同时，切实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提供坚强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三大国家战略，以高端化、终端化和高效益为中心，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坚持改善供给和扩大需求并举，坚持开放带动和创新驱动并进，着力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着力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厚植发展优势，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发展动力，推动河南制造向河南创造转变、河南速度向河南质量转变、河南产品向河南品牌转变，实现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跨越。基本原则是：

——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按照“成长性最好、竞争力最强、关联度最高”要求，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领域，整合优势资源推动赶超和跨越。同时，加快对量大面广的传统产业脱胎换骨式改造，实施终端高端项目和劳动技术复合型产业集群引进，实现产业发展、产品升级和就业创业协同推进。

——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建立健全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强协同创新、联合攻关，推动技术创新、组织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引进产业、技术和人才，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智能引领，融合互动。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大力提升自动化、数控化和智能化制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制造业与服务业、现代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促进龙头企业与配套企业、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协调互动发展，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

——质量为先，人才为本。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营造诚信经营、以质取胜的市场环境；加快培养制造业发展急需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夯实制造强省智力支撑。

——集聚集约，绿色发展。以产业聚集区为载体，完善产业链条，提升配套水平，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坚持节约集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现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加强规划引导、分类指导和政策扶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统筹兼顾、梯次推进，凝聚建设制造强省的强大合力。

### （三）发展目标。

1. 到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超过 2 万亿元，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全省形成装备制造、食品、电子信息 3 个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万亿级产业，省辖市形成 25 个以上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工业企业 60 家以上，产业整体素质全面提高。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1%，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力争达到 0.5 件，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3.5，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 7.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比 2015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主要工业品质量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品牌附加值和品牌经济比重不断提高。

智能制造加速渗透。“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基础环境进一步改善，“两化”融合发展总指数达到 8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45%，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技术在重点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2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1%，用能效率和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2.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先进制造业大省，迈入全国制造强省行列。中高端制造业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制造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

### 2020 年和 2025 年制造业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规模结构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万亿元）	1.35	2	3
	高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8.8	15	20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4	1.0	1.68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0.15	0.50	1.10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81.5	83.5	85.5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7.5 左右（“十三五”期间平均增速）	6.5 左右（“十四五”期间平均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	比 2015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比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两化”融合	“两化”融合发展总指数	72	82	9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40	45	50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	20	38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	23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8	81	83

## 二、重点领域

按照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总体部署,选准着力点、找准突破口,聚焦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 3 个重点优势领域,以龙头带动、集群配套为抓手壮大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以特色优势、高端突破为主导推动装备制造业升级发展,以绿色安全、知名品牌为引领增创食品工业新优势,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万亿级产业;聚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 3 个战略新兴领域,以技术突破、应用推广为着力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聚焦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 3 个民生消费领域,以产品提质、品牌提升为重点促进消费品工业提速发展,扩大适应现代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供给;聚焦冶金新材料、现代化工材料、新型绿色建材 3 个传统提升领域,以延链补链、降本增效为主攻方向推进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前布局先导产业,力争在基因检测、智能微电网、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人工智能、页岩气等领域实现产业化突破。大力推进生物资源与终端消费品、矿产化石资源与终端制成品、“城市矿山”与再生制品“三个对接”,培育以终端高端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全面提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

### (一) 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

——智能终端及信息通信设备。加快发展智能手机设计、研

发、制造及应用服务，推动平板显示、高端屏组件、摄像模组、电池等零组件本地化生产，积极发展平板电脑、智能电视和可穿戴智能终端产品，研发智能车载、智能教育、移动医疗、移动执法等行业应用智能终端设备，建设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大力引进和培育集成电路设计及专用设备、通用芯片、信息通信设备等核心技术和产品，突破国产化瓶颈，提升 PLC 光分路器芯片领先优势。加快北斗导航定位、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等应用产品的研发推广。

——信息安全及应用软件。依托全国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突破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芯片及组件技术，研发自主可控的系列安全产品，打造“安全芯片研发+安全智能终端生产+移动安全服务”全产业链条，建设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研发生产基地。巩固提升轨道交通、智能电网等领域工业软件国内领先地位，开发在线监测、智能控制、安全领域的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加强专用数据库、数据处理、虚拟化操作等系统管理软件研发。围绕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研发智能设备及终端嵌入式软件、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工具软件、自主可控的工业平台软件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引导软件企业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商转变，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

——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加快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创新，突破资源管理、大数据存储、数



据分析挖掘、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推出先进、实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支持拥有规模数据的企业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信息技术企业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发展大数据产业链和交易市场。加强射频识别、传感元器件、北斗终端、无线传感器等技术攻关，突破物联网感知领域、组网和协同处理核心技术，完善物联网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体系，发展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组织物联网应用示范。

## （二）高端装备。

——输变电装备。全面掌握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装备设计、试验和制造技术，加快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电网、柔性交直流输变电设备、智能电网用户端电力设备及系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扩大输变电产品系列和成套优势，提升中原电气谷核心竞争力，建设国际先进的输变电装备研发生产基地。研发微电网关键技术装备、大容量发电机保护断路器、智能组件、非晶带材、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部件和材料并实现工程应用。积极承接城市配电、室内电气等组装类电气产品企业转移，推动智能中低压电气产业集群发展。

——农机装备。大力发展粮食和大宗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加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先进农机装备。提升大马力动力换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施肥机械、耕整地机械、苗类移栽机械和畜牧水产品养殖机械等关键总成制造水平，研制掌握无级变速拖拉机、精量复式作业机具、低污染大型自走式施药及

收获机械、节水灌溉设备、种子繁育与精细选别加工设备等高端农机产品及制造技术，建设国际先进的农用机械研发生产基地。跨行业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突破智能控制、混合能源动力、自动导航等关键技术，研发高效农用无人机、新型饲料加工、生物质能利用等新型农机装备，提高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推进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

——大型成套装备。突出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重点发展大型煤炭和露天矿综合采掘、大型粉磨、绿色水泥、余热发电、破碎筛分、油气钻采和盾构等成套装备。突破冶金矿山及石油装备系统集成、自动监控、变频器、智能耦合电液控制等关键技术，推动大型高效采、选、运、提设备生产，提升高端铸锻件、液压支架、输送机、掘进机、钻机、石油钻采装备等产品优势，打造全国重要的冶金矿山及石油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依托盾构及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突破盾构机刀盘刀具耐磨损、掘进精准导向、可靠性设计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掘进穿江越海隧道、地下管廊等成套化盾构装备，建设国内领先的盾构装备研发生产基地。研发履带式、全路面起重机和适用于核电、航空航天、港口船舶等大吨位起重机，发展高性能振动搅拌机械、大吨位装载机、大型高等级路面摊铺机、高铁架桥机等，推动工程机械企业向集成供应商和系统服务商转变。

**（三）冷链与休闲食品。**大力开发新型安全、方便、营养、健康食品，重点发展速冻米面及调制食品、低温畜禽肉制品和乳

制品、冷链果蔬食品及烘焙、糖果、饮料等主流休闲食品，研发冷鲜团膳食品、可微波套餐食品等方便食品，严把原料标准、质量安全、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打造全国最大的冷链食品研发生产基地。加强产品质量稳定与安全控制等基础性研究，开展在线监测、安全卫生共性技术等关键设备与配套技术研发和国产化。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集生产、仓储、运输、交易、配送于一体的食品安全温控供应链保障体系，发展冷链集成服务。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进口肉类指定口岸，打造全方位冷链食品国际供应链服务平台。优化卷烟产品结构，提升品质和市场占有率。

（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快突破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核心技术，扩大中高端乘用车产能，研发生产城市SU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中高级轿车、中高端客车等优势车型和发动机、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做大做强节能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提升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优势，推动无人驾驶客车产业化，建设国际先进的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和产业联盟作用，突破高集成度的电机一体化底盘、电池管理系统、电驱动总成、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高效能插电式混合动力总成和增程式发动机，提升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加快配建充电桩、城市充换电站、城际快充电等设施。研发燃料电池汽车整车耐久性技

术。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应用。

### （五）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数控机床。重点发展大型、精密、高速、专用数控机床设备，突破精密轴承磨床制造装备、高性能数控车铣复合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智能专用装备和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增材制造前沿技术和装备。突破关键功能部件、智能数控系统、在线故障诊断等关键共性技术，发展高强度高刚度低应力床身、高速大功率高刚度电主轴、多头高速滚动丝杠、高精度滚动直线导轨及齿轮、阀门等关键部件。巩固轴承技术和产业优势，突破高精密机床轴承精度一致性、保持性等关键技术，推进高速精密重载轴承产业化，建设国内领先的轴承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机器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食品饮料等领域需求，开发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及生产加工成套设备，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依托机器人产业联盟，突破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推动从工业机器人单机到成套智能制造装备和智能化生产线的升级。

（六）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力度，重点发展电器电子、秸秆、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工业尾矿（渣）等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装备，研发推广重点行业脱硝、脱硫、除尘等气体有害物控制系统及收集回用装

备，突破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城市垃圾处理、电袋复合除尘、湿式低低温电除尘等技术，研发水处理、土壤修复等技术和装备。加快开发和推广高效节能变压器和电机，突破非晶合金变压器、高效一体化电机、高效节能热处理装备等关键技术，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节能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发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燃气发电、核电等新能源装备。

（七）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巩固新型疫苗、血液制品优势，研发多联多价联合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型疫苗，开发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支持研发遗传性疾病、恶性肿瘤、传染性肝炎、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快速诊断试剂及新型诊断试剂，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基地。重点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高端制剂、生物技术药物，开展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究。推进中药种植、现代中药研发和规模化，加强中医药疾病预防保健品研发，建设国内大型现代化中药品牌基地。发展一次性高性能麻醉产品、微创手术器械、新型留置针、监护设备、自动检测设备等先进诊疗设备，研发药械组合产品。开发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健康产品，发展自我健康管理、早期预防、远程医疗和医药电子商务相结合的大健康服务，构建以诊断试剂、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及智能健康服务为主的新型产业体系。

（八）现代家居。大力引进家电、家具、厨卫及家装建材等家居优势品牌与配套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家电、定制家具和整体

厨卫等产品，扩大中高端家居产品生产规模，推动家居产品整体化、智能化、环保化。鼓励家居企业开展定制设计、柔性制造、网上协同、大规模定制生产，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现代家居生产消费产业链，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积极引入新型商业模式、新兴业态，组建现代家居产业创新联盟，打造中部最大的现代家居研发生产基地。

**（九）品质轻纺业。**大力发展男女正装、运动装、休闲装、羽绒服、针织内衣、童装等，提升时尚服装设计水平，培育服装品牌，发展绿色纤维、高感性纤维、功能性纤维等纺织面料，有序发展高水平印染，建设全国重要的服装服饰生产基地。重点承接鞋帽、轻纺龙头和配套企业体系化转移，推动鞋帽、箱包、皮具、贵金属与珠宝玉石首饰、发制品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培育品牌和创意文化，走高端制造和时尚引领之路。加强营销创新和供应链管理，大力发展工业化量身定制、高端定制和网上销售，提高市场消费快速反应能力。

**（十）冶金新型材料。**突出“精品+服务”导向，加快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工艺设计、高效合成等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应用，重点发展高端钢、铝、镁、钨钼、铜、钛等先进合金材料，建设全国重要的冶金新型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高级别高强度钢材，推动企业向钢铁综合服务制造商转型；支持铝精深加工和产品创新，扩大高性能轻型铝合金材料规模，推动铝加工企业向合金化整体方案提供商

转型。突破高强耐磨耐蚀钢、高性能轻量化合金材料、功能元器件用有色金属配套材料等关键技术，推动向高性能材料制品、高端装备零部件延伸发展。

(十一) 现代化工材料。以多品种、精细化、高端化为方向，加快发展现代煤化工和精细化工，打造国际先进的尼龙化工研发生产基地。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化工产业园区化、一体化发展，推动化工生产装置长周期、高负荷稳定运行。大力发展先进石化、光电薄膜等新型功能材料，突破高性能聚烯烃材料、大面积异形靶材薄膜材料、动力电池隔膜、氯碱离子膜等关键技术，提升高性能碳纤维规模化制备水平和下游复合制品延伸能力。

(十二) 新型绿色建材。以绿色、环保、节能为方向，推动建材工业整合重组，加快陶瓷产业向设备大型化、过程自动化、产品高档化发展，提升水泥制品比重，支持建筑构部件工业化生产。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节能门窗、防火保温绝热材料、新型防水材料、循环利用建材及制品等新型建材，加快研发轻质高强板材、承重复合板和建筑涂料等新型材料技术。突破高性能超硬材料及制品、长寿命低碳耐火材料关键技术，建设国内领先的超硬材料、新型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把打造“三个对接”产业链作为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的战略举措。绘制产业链条图谱，推进精深加工、延链补链和全流程工艺优化，集合资源、要素、技术、市场、人力等优势，

推动生物资源与终端消费品双向对接，培育生物资源生产加工产业链，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优势；推动矿产化石资源与终端高端制成品双向对接，培育矿产资源加工产业链，加快资源优势向产业链综合优势转变；推动“城市矿山”与再生制品双向对接，培育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绿色发展新优势，构建上下游衔接的区域产业链和支撑配套体系。

### 专栏 1 先进制造示范工程

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一业一策，实施“六位一体”发展模式，建立一个推进机制，组建一批产业创新联盟，设立一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培育一批产业示范基地，建立一批人才实训基地，开发一批标志性产品和重大技术装备，每年滚动实施“百项千亿”重大示范项目，强化“三个对接”，培育优势产业链。到 2020 年，研制并应用 500 个首台（套）重大装备，培育 10 个左右制造业示范基地。

## 三、主要任务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厚植优势作为发展的着力点和立足点，找准比较优势，增创竞争优势，加快局部优势向综合优势转变，推动制造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实力。

（一）深入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坚持把开放作为制造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举措，提升承接产业转移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将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和空间，加快集群引进和培育，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



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制定实施承接产业转移行动计划，研究编制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推行专业化、市场化和集群式、链式承接新模式。依托产业基础和综合配套优势，大力引进智能终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国内外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依托人力资源优势，集群引进现代家居、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项目；依托原材料基础优势，大力引进铝加工、精细化工等精深加工项目一体化布局；依托市场优势，大力引进电子商务、云平台等新兴业态。突出精准招商，发挥龙头企业、中介机构、民间商会的作用，实施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等，专向信息收集、专题研究评估、专业对接谈判、专人跟踪落实。加大招商选资、返乡创业推进力度，推动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对接，共建合作园区。提升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影响力，培育行业和区域产业转移对接平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对接品牌。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实施“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强化龙头带动、集群引进、延链补链和协作配套，突出链式整合和横向联合，以省辖市为主体培育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引导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通过规划编制、政策引导和协调联动，推广“整机+配套”“原材料+制成品”“制造业+服务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链模式，大力推动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同类产品同类企业集聚、制造业与生产

性服务业融合集聚，建设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分工合作有效的现代产业集群。鼓励支持本土企业参与配套，完善供应链，在开放合作中发展壮大。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注重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面向全球吸引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世界500强研发中心在豫设立分支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形成创新人才集聚机制。以提升制造业引进消化吸收创新能力为重点，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同行、知名院校深度合作，引进或共建一批创新平台，参与制造业规则和技术标准制定，主动融入全国和全球创新网络。支持产业集聚区引进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创新资源，围绕主导产业搭建技术研究院、大学科技园等研发平台，利用外部资源推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

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支持矿山装备、输变电装备、农机装备等龙头企业率先“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重组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品牌的国际化水平，向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支持省内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等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建设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和产业园区，有效释放富余产能。鼓励企业将境外投资获取的资源、产品、技术、营销网络、融资渠道等用于促进省内相关产业发展。承接加工贸易产业

转移，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推动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环节拓展。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发挥郑欧班列、航空网络、跨境电商等通道作用，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

## 专栏 2 “百千万” 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

在省辖市区域内培育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县域内发展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同类产品同类企业集聚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力争到 2020 年，省辖市形成 25 个以上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县域形成 120 个左右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二）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坚持把创新摆在制造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提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创新能力。

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共性需求，汇聚整合资源、创新体制模式、突出协同配合，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洛阳智能装备基地、中原电气谷等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创新策源地。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高校、科研院所的作用，在制造业重点领域组建一批产业创新联盟，探索“政产学研用金介”融合联动新模式，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基金+产业化公司”架构，命名一批重点领域首席技术专家，集聚人才、科技、资金、资质、品牌等优质资源，从事共性

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实施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为企业提供创新知识和工程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瞄准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每两年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绿皮书，实施百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行动，滚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创新联盟和龙头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组织中小微企业产学研对接活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各类人才相互兼职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在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一批技术集成、成果熟化和工程化等中试孵化基地。制定新产品认定办法，开展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运用，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军民融合专项行动，推动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建立规划、项目、成果转化对接机制，突破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关键技术，支持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建设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完善专利申请、扶持和保护政策。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

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培育制造业众创空间，鼓励“众筹众包众创众扶”的融资模式和生产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新业态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大中型企业资源平台化、员工创客化、产品个性化，创新管理机制和分配模式，通过建立工人创客群、技术创客群和社会创客群等，集聚员工智慧、培育创客文化，创出成果、效益和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搭建众创空间，开展协同孵化，为小微企业提供装备使用、研发设计、工艺咨询等服务。充分利用产业集聚区、企业闲置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现有条件，发展“创客”公共服务平台，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制造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结合、低成本、便利化的创业载体，打造“互联网+创客+创投+产业”的创新生态圈。明确政府购买创业服务的项目和标准，大力发展创业服务业。

### 专栏 3 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程

围绕重大共性需求，重点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承担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任务。制定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考核、管理的标准和程序。到 2020 年，建成 10 家左右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 100 个左右产业创新联盟，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三）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坚持把智能制造作为建设制造强省的主攻方向，实施“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推动企业全面开

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深化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中的集成应用，加快“中国制造2025”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智能化改造方案，全面推广“数控一代”技术产品，促进人工转机械、机械转自动、单台转成套、数字转智能。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关键装备，提高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核心装置在机械装备和消费产品的嵌入复合水平。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改造计划，组织“机器人应用”专项行动，大力推动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电子等行业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自动化、数控化和智能化改造，扩大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推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实现智能管控。分类指导、因业施策，加快集散控制、制造执行等技术在原材料企业的集成应用，加快精益生产、敏捷制造、虚拟制造等在装备制造企业的普及推广，运用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提升消

费品企业信息化水平。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开展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制定产业集聚区信息化建设规范，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智慧园区。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应用。实施“互联网+协同制造”行动，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支持制造业云平台建设，打造制造资源池，提供开放共享的数据挖掘分析、个性化定制和精准营销等大数据应用服务。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全面互联，推行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制造企业无缝对接，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建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云平台，集中展示和推广各行业优秀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加强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云+端”（工业宽带、工业云、工业智能终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大容量的工业互联网。推进“宽带中原”建设和下一代互联网大规模商用，加快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光纤网、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移动宽带网和无线局域网建设，提高工业互联网支撑能力。推进网络设备与工业设备互联互通，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互与智能控制。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专栏 4 智能制造工程

紧紧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试点示范，应用推广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完善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到 2020 年，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45% 以上。

（四）实施大规模技术改造。坚持把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作为建设制造强省的关键环节，大力推动大规模技术改造，发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指导目录，编制年度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导向计划，建立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长效机制，加快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强化企业全过程改造。鼓励企业把技术改造与创业创新、对标达标和新产品开发有机结合，实施全范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企业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管理和能效等水平，推动技术改造由设备更新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增加投资，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技术，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围绕夯实工业基础，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



(以下简称“四基”)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智能终端配套器件、特高压电力电子器件、动力电池、精密铸锻、光学器件、轴承、液压件、密封件、仪器仪表等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加快对标达标和技术改造，实施一批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工业“四基”示范项目，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体系建设，提升基础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寿命。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引导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供需衔接，形成协同创新、产用结合、以市场促基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建立工业基础数据库，加强企业试验检测数据和计量数据的采集、管理、应用和积累，创建和认证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格节能节地节水、环保、安全、技术等准入条件，引导电解铝、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行业，因业、因地、因企制宜，主动压减产能，严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改造优势产能。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对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停产半停产的“僵尸企业”以关停并转、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逐步予以出清。加强执法监督检查，防范金融、社会风险，为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创造有利条件。

## 专栏 5 技改提升工程

编制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技术改造导向目录，滚动实施“十百千”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即 10 个技术改造和基础平台类项目、100 个创新团队类项目、1000 个企业改造提升类项目，加强技术改造投资动态监测、服务和后评价。到 2020 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突破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基础材料等部分关键基础领域重大技术。

**（五）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坚持把质量作为建设制造强省的生命线，加强质量基础建设、质量技术攻关和自主品牌培育，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河南产品整体形象。

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推广应用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方法和方法。支持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和专业性质量管理团队，示范推广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严格实施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召回等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

完善质量技术保障和标准体系。以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基地为龙头，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增强工业产品质量分析能力。支持产业联盟或龙头企业搭建“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链式平台，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建立行业对标长效机制，支持大中型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引导中小微企业贯标达标，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质量对比提升活动。

加快河南制造品牌建设。大力实施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河南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驰（著）名商标、老字号等为核心的品牌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全面开展以“名企名家名牌”为主要内容的“三名”培育行动，通过遴选评价、分级培育和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引领转型升级的知名企业、高水平现代企业家和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品牌。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性工业品牌培育活动，举办重点行业品牌诊断、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评价发布等系列活动，提高企业品牌管理、设计、创意能力。支持自主品牌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促进品牌国际化。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 专栏 6 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组织重大质量攻关，创建全国质量标杆，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完善工业品牌培育、评价、宣传和保护机制。到 2020 年，争创国家级质量标杆 5 个以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5 个以上、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15 个左右，形成 5 个左右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六）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坚持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建设制造强省的重要着力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加强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计划，开展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能源等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达标对标活动，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实施工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大幅降低企业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污水分级处理设施。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

推进循环利用和绿色制造。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和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

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活动。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促进尾矿、废石、粉煤灰、废旧电子电器、废金属、废塑料等资源综合利用，建设一批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和静脉产业园区。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能源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发展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产品，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

严格制造业节能环保监管。严格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认真落实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约束性条件。严格新建项目排污总量前置审批，实现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指标与实际减排力度挂钩联动。强化对电力、钢铁、化工、建材、造纸、纺织、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管，依法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

### 专栏 7 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传统制造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行动，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开展绿色评价。到 2020 年，实现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高载能行业能源消耗强度下降约 20%，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约 15%。

(七) 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坚持把服务型制造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培育发展与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

打造生产服务新模式。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引导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生产模式从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营销模式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在钢铁、有色等原材料行业推广“多品种、小批量、准时化”定制服务生产方式，鼓励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输变电等装备行业企业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推动服装、家电、家具等消费品行业实施大规模定制生产。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培育生产服务新业态。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经济，培育具有跨界融合、高效结合的新型产业模式，推动制造业延链增值。加快推进工业创新设计，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园区，定期举办工业设计大赛，设立省工业设计奖，建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

创意设计，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积极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提高制造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支持优势制造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发展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发展壮大科技服务、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服务外包、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打造产业基地需求，建设网络协同制造、生产服务外包、大宗商品网络交易、智慧物流、互联网金融等各类专业化网络平台，搭建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综合性示范平台，推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发展体验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培育壮大一批以 B2B（企业对企业）、C2B（消费者对企业）为特征的电子商务平台，定期评选表彰“十优”电商平台，建设一批特色豫货网上专业市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向行业电商平台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开展“豫货通天下”工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活动，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互动发展。围绕汽车、钢铁、医药、食品等行业，打造一批提供区域和行业全程供应链服务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一批智慧物流示范基地。

（八）完善提升制造业发展载体。坚持把产业集聚区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科学载体，突出特色主导、分类指导，丰富完善载体功能，培育壮大企业群体，增强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

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创新发展。实施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五规”合一，深入推进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坚持龙头带动和延链补链并举，推广企业化整体开发运营等新模式，推动产业集聚区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健全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打造技术创新、现代物流、口岸监管、人力资源、信息数据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集群发展支撑能力。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产业配套、金融支持、土地保障、人才支撑等突出问题，降低企业商务成本，提升企业生存竞争能力。依托具有产业基础的重点镇规划布局制造业专业园区，引导初级加工和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以外的产业集聚发展。

壮大制造业市场主体。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战略，引进一批国内外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有发展潜力、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筛选百户规模优势企业和百户高成长企业动态培育，支持企业采用兼并重组、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万家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引导龙头企业与中



小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落实区域发展格局总体战略，综合考虑资源能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制定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各地错位竞争、特色发展。围绕郑州现代化国际商都发展战略，建设郑州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郑州航空港区现代产业基地，把港区建成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国内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加工和交易中心。支持洛阳建设智能装备示范城市。支持产业基础和配套条件较好的省辖市，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提质发展；支持资源型工业比重较高的省辖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重点推动转型发展；支持农业比重大的省辖市，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 **四、保障措施**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瓶颈制约、深化企业服务，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制化的产业生态，培育创新文化和制造文化，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布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各类要素在市场中合理流动和优化配

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落实国家关于破除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取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限制。积极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严格落实国家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电力价格等政策，制定出台我省降低企业交易、人工、物流、财务等成本和税费负担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制造业的各种鉴定、检测检验、评审等结果实行互认互通。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提供咨询和社会化专业服务。

（二）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服务体系，服务窗口和多部门协同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企业问题办理、破解要素瓶颈、优化发展环境等工作机制，大力开展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等四项对接，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强化需求牵引、市场导向，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对接平台，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引导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快速响应的产品和服务。开展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强化综合成本管控、对标挖潜降本增效。强化对重点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服务，每年滚动建设一批、投产一批、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开工

率、投达产率。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规范前置中介服务，对重大制造业项目在审批立项、环境评价、用地保障、资金筹措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加强制造业人才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推进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企业家和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强省内高校制造业相关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教攻坚计划，整合利用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创建“大工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培养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健全人才与产业对接机制，鼓励技术入股、专利入股，支持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要素参与分配，通过股权和期权激励、创造收益按比例返还等方式留住人才并发挥其引领作用。大力弘扬豫商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发挥企业家才能，依法保障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加强制造业人才需求预测，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和信息发布平台，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体系。

## 专栏 8 制造业人才提升工程

围绕制造强省人才需求，创新人才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大工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公共实训基地等，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体系，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0 年，建成人力资源强省，形成人才支撑制造业发展的新局面。

**（四）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制造强省指导意见，用好和创新金融工具支持制造业增效升级。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制造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提高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产品和服务，强化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股权质押等多元化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产业集聚区设立专业支行、特色支行或事业部。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作用，加快培育和推荐上市公司，创新企业债务融资手段，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形式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加快发展私（公）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推进创新型、成长型制造业企业股权融资，支持投资基金与商业银行投贷联动。在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开展产融结合试点，发展以核心企业带动的产业链融资。鼓励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资租

赁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各类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担保和增信功能，遴选一批保险公司和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服务。引进和培育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建立企业运转资金应急处置会商机制，通过设立过桥资金池、社会化转贷平台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暂时资金困难。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建立政策性担保和商业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考核机制，用好省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扩大贷款规模，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专栏 9 制造业金融扶持工程

针对制造业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政银企担贷保”协调联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用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金融工具直接融资。到 2020 年，现代金融全面发展，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根本缓解。

**（五）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式，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规模，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与省级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财政资金、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重点投向智能制造、“四基”发展、高端装备等转型升级的关键领域，以及智能终端、节能与新

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亟需培育和突破的制造业重点领域。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改进分配方法，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从点对点的直接补贴向引导性支持转变。开展财政资金和政策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支持效果。落实使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等鼓励政策，落实和完善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机制，对首次投放市场的新产品实行政府采购首购。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进口设备减免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统筹全省制造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实施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各地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承担日常工作。设立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组建省新型工业化研究院，研究制造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制造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建立由政府部门、专家队伍、行业协会、骨干企业参加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制造强省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河南制造业发展评价指

标体系，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阶段性检查与效果评估。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制造强省的重大意义，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推进落实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制定推进计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广泛宣传发动，提高全社会对制造业发展的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为建设制造强省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p>聚焦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冷链与休闲食品3个重点优势领域，聚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3个战略新兴领域，聚焦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现代家居、品质轻纺业3个民生消费领域，聚焦冶金新型材料、现代化工材料、新型绿色建筑3个传统提升领域，提前布局先导产业，培育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全面提升制造业综合竞争力。分行业绘制产业链条图谱，推进精深加工、延链补链和全流程工艺优化，集合资源、要素、技术、市场、人力等优势，大力推进生物资源与终端消费品、矿产化石资源与终端制成品、“城市矿山”与再生资源“三个对接”，培育以终端高端产品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链，构建上下游衔接的区域产业链和支撑配套体系。实施先进制造示范工程。</p>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省财政厅、人力资源部、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省政府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p>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制定实施承接产业转移行动计划，研究编制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推行专业化、市场化和集群式、链式承接新模式。大力引进智能终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国内外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集群引进现代家居、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和项目，大力引进铝加工、精细化工等精深加工项目一体化布局，大力引进电子商务、云平台等新兴业态。推动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对接，共建合作园区。提升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影响力，培育行业 and 区域产业转移对接平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对接品牌。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p>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3	<p>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实施“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以省辖市为主体培育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引导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推广“整机+配套”“原材料+制成品”“制造业+服务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链模式，大力推动上下游产业链集聚、同类产品同类企业集聚、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集聚，建设现代产业集群。鼓励支持本土企业在开放合作中发展壮大。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p>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4	<p>注重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世界500强研发中心在豫设立分支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快形成创新人才集聚机制。支持企业与国内外同行、知名院校深度合作，引进或共建一批创新平台。支持产业集聚区引进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创新资源，搭建技术研究院、大学科技园等研发平台。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p>	<p>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p>	<p>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质监局</p>
5	<p>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全面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支持龙头企业率先“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重组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支持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建设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和产业园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推动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环节拓展。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发挥郑欧班列、航空网络、跨境电商等通道作用，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p>	<p>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部</p>	<p>省财政厅、省政府国有资产委、中国信保河南公司</p>
6	<p>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洛阳智能装备基地、中原电气谷等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创新策源地。在制造业重点领域组建一批产业创新联盟，探索“政产学研用金介”融合联动新模式，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基金+产业化公司”架构，命名一批重点领域首席技术专家。实施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工业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领域制造业工程数据中心。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程。</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p>	<p>省财政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洛阳市政府、许昌市政府</p>
7	<p>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每两年研究制定发布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绿皮书，实施百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行动，滚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组织中小微企业产学研对接活动，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各类人才相互兼职机制。建立一批中试孵化基地。制定新产品认定办法，开展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运用，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军民融合专项行动，推动军地资源开放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移，建立规划、项目、成果转化对接机制，突破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等关键技术，支持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建设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健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机制，完善专利申请、扶持和保护政策。</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p>	<p>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防科工局</p>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8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培育制造业众创空间，鼓励“众筹众创众众扶”的融资模式和生产方式。创新管理模式和分配模式，建立工人创客群、技术创客群和社会创客群等。发展“创客”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创客+产业”的创新生态圈。明确政府购买创业服务的项目和标准，大力发展创业服务业。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发展智能装备和产品。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智能化改造方案，全面推广“数控一代”技术和产品。组织研发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关键装备，提高智能核心装置在机械装备和消费产品的嵌入复合水平。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改造计划，组织“机器人应用”专项行动，推动重点行业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自动化、数控化和智能化改造，推动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10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推广应用；推进集团管控、设计与制造、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分类指导推动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企业信息化应用。加快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开展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制定产业集聚区信息化建设规范，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智慧园区。组织实施智能制造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省通信管理局
11	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应用。实施“互联网+协同制造”行动，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支持制造业云平台建设，打造制造资源池。推行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云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省通信管理局
12	加强工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网+云+端”（工业宽带、工业云、工业智能终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推进宽带中原建设和下一代互联网大规模商用，加快产业集聚区光纤网、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移动宽带网和无线局域网建设。推进网络设备与工业设备互联互通。加强智能制造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3	<p>强化企业全过程改造。鼓励企业把技术改造与创新创业、对标达标和新产品开发有机结合，实施全范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全面提升设计、工艺、装备、管理和能效等水平，推动技术改造由设备更新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改造转变。支持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增加投资，推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技术。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工程。</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p>	<p>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p>
14	<p>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简称“四基”）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发展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加快对标达标和技术改造，实施一批工业“四基”示范项目。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建立工业基础数据库，创建和认证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国防科工局</p>
15	<p>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严格准入条件，引导电解铝、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行业，因地、因业、因企制宜，主动压减产能，严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改造优势产能。对不符合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和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停产半停产的“僵尸企业”以关停并转、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逐步予以出清。加强执法监督检查，防范金融、社会风险。</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p>	<p>省环保厅、水利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p>
16	<p>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开展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活动。建立质量黑名单制度，严格实施产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召回等制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p>	
17	<p>完善质量技术保障和标准体系。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鼓励建立专业检测技术联盟。支持产业联盟或龙头企业搭建“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链式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建立行业对标长效机制，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质量对比提升活动。</p>	<p>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厅</p>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8	<p>加快河南制造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全面开展以“名企名家名牌”为主要内容的“三名”培育行动，培育一批名牌产品、品牌企业、知名企业家和区域品牌。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性工业品牌培育活动，举办重点行业品牌诊断、工业企业品牌竞争力评价发布等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组织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p>	<p>省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p>	
19	<p>加强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计划，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实施工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污水分级处理设施。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p>	<p>省财政厅、环保厅</p>
20	<p>推进循环利用和绿色制造。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和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循环经济标准化活动。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基地和静脉产业园区。完善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开展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发展绿色技术、绿色产品，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组织实施绿色制造工程。</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厅</p>	<p>省科技厅、财政厅、质监局</p>
21	<p>严格制造业节能环保监管。严格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准入，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认真落实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约束性条件。严格新建项目排污总量前置审批，实现区域污染物新增量指标与实际减排力度挂钩联动。强化重点行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和监管，依法加大对违法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p>	<p>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国土资源厅</p>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22	打造生产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推进企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优势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局
23	培育生产服务新业态。加快推进工业设计，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园区，定期举办工业设计大赛，设立省工业设计奖，建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创意设计，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积极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支持优势制造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发展壮大科技服务、第三方物流、节能环保、服务外包、售后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河南银监局
24	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建设各类专业化网络平台，搭建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平台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培育壮大一批电子商务平台，定期评选表彰“十优”电商平台，建设一批特色豫货网上专业市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开展“豫货通天下”工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活动。打造一批提供区域和行业全程供应链服务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一批智慧物流示范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厅
25	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创新发展。实施“五规”合一，推进“四集一转”。推广企业化整体开发运营新模式，推动产业集聚区上规模上水平上层次、提高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健全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打造技术创新、现代物流、口岸监管、人力资源、信息数据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体制机制创新，降低企业商务成本。规划布局制造业专业园区，引导初级加工和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以外的产业集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厅、郑州海关
26	壮大制造业市场主体。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战略，引进一批国内外龙头企业，壮大一批创新型骨干企业，培育一批领军企业，筛选百户规模优势企业和百户高成长企业动态培育，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落实和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万家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推动“小升级、规范股、股上市”。促进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工商局、统计局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27	<p>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制定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各地错位竞争、特色发展。建设郑州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郑州航空港区现代产业基地。支持洛阳建设智能装备示范城市和郑州先进制造业基地和配套条件较好的省辖市，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新业态新模式；支持资源型工业比重较高的省辖市，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支持农业比重大的省辖市，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工业化、城镇化。</p>	<p>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有关省辖市政府</p>
28	<p>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布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落实国家关于破除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取消对非公有制的经济的不合理限制。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制定出台我省降低企业成本和税费负担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p>	<p>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政府国资委</p>	<p>科技厅、监察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p>
29	<p>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服务体系，服务窗口和多部门协同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对接平台，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开展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强化对重点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服务，每年滚动建设一批、投产一批、谋划一批重点项目。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规范前置中介服务。</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企业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p>
30	<p>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推进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和先进制造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强省内高校制造业相关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工程创新训练中心。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教攻坚计划，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创建大工匠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政策，健全人才与产业对接机制。弘扬豫商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依法保障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建立各类人才信息库和信息发布平台，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提升工程。</p>	<p>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部</p>	<p>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p>

序号	任 务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31	<p>完善金融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制造强省指导意见。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强化多层次融资服务。强化多元融资服务。发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作用。加快发展私（公）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投资基金与商业银行投资联动。开展产融结合试点，发展产业链融资。推广融资租赁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证券化试点。遴选一批保险公司和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服务。引进和培育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建立企业运转资金应急处置商会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建立政策性担保和商业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考核机制。组织实施制造业金融扶持工程。</p>	<p>省政府金融办、人行郑州支行、河南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p>
32	<p>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和方式，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规模，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与省级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财政资金、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模式。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开展财政资金和政策绩效评价。落实使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新软件首版次等鼓励政策，落实和完善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机制。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进口设备减免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p>	<p>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p>	<p>省科技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税局、国税局、河南保监局</p>
33	<p>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省制造业发展。设立制造强省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组建省新型工业化研究院。建立由政府部门、专家队伍、行业协会、骨干企业参加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制造强省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制定河南制造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阶段性检查与效果评估。</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省直有关部门</p>

---

主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六处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3日印发

---

